

《民法典》继承编注重体现真实意愿

避免遗产纠纷 遗嘱可以这样立

一位老人立下多份遗嘱，哪份为准？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像遗嘱是否有效？遗弃老人、篡改遗嘱……继承人如此行为还能拥有继承权吗？

针对这些“繁琐的家事”，《民法典》在继承编中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避免遗嘱纠纷。

丧失继承权者得到“宽恕”仍可继承

遗弃老人、篡改遗嘱……如此行为还能拥有继承权吗？《民法典》新增了两类会丧失继承权的情形：一是隐匿遗嘱，情节严重的将丧失继承权；二是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也将丧失继承权。

但同时，《民法典》也完善了继承人的“宽恕制度”。继承人如果有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但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宽恕制度’的目的是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认为，宽恕制度在此前的司法解释中已得到认可，在司法实践中效果也很好，这一制度实际上是给继承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体现了尊重被继承人意愿的规则设计。

侄甥可代位继承

彭先生的叔叔刚刚去世，留下一栋房子和12万元存款。叔叔的父母早已去世，他生前也没有娶妻生子。彭先生和叔叔的感情很好。这种情况下，彭先生可以代位继承叔叔的遗产吗？

按照现行的《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彭先生并非叔

叔的子女，因此这就不符合代位继承的条件，因此就无法代位继承了。

此次《民法典》扩大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新增了关于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的内容，即使出现了被继承人未婚或者丧偶、无子女等的情况下，作为其第二顺位的兄弟姐妹等人如存在死亡等情况时，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代替其父母承受被继承人的遗产。

公证遗嘱效力不再优先

王大爷老两口膝下有三子一女，老两口曾公证一份遗嘱，名下的房屋和存款由4个子女平均分配。但在老两口相继生病的几年，小儿子和女儿对其悉心照料。老两口觉得尽到赡养义务的小儿子和女儿应该多分些财产，于是老两口临终前又立了一份自书遗嘱，所有存款由小儿子和女儿平均分配，房产由4人平均分配。那，这份遗嘱有效吗？

生活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形，一个人会立下多份遗嘱。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公证遗嘱的效力优先，其他的任何遗嘱不能变更公证遗嘱的内容，要想变更，必须得通过公证的方式予以变更。这也给当

事人造成了一定的不便。

对此《民法典》作出了修改，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并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北京市昌平法院法官张淼进一步解释，《民法典》中规定的所有遗嘱形式，其效力均属于同一层级。遗嘱以最后所立的为准。在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下，任何形式的在后遗嘱都可以视为是对任何形式的在先遗嘱的变更或撤回，在效力层级上，不再考虑遗嘱是否经过了公证。该条文的规定不仅真切回应了民生，也切实尊重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更有助于防止限制被继承人遗嘱自由出现的可能。

录像、打印遗嘱形式被认可

此次《民法典》保留了现行《继承法》规定的五种遗嘱方式：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同时新增了两类法定遗嘱形式，即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使订立遗嘱更加便捷自由。

时代的发展也让遗嘱形式愈加多元化。张淼法官介绍，司法实践中，人们通过电脑打字已经非常普遍，以打印遗嘱形式出现的遗嘱也越来越多，《民法典》对打印遗嘱加以规定，有利于规范该类遗嘱形式。根据该规定，对于通过电脑书写遗嘱的格式没有硬性规定，但是为保证打印遗嘱的内容真实反映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不至于被他人伪造、篡改，故要求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因为遗嘱有可能存在多

页，因此每一页都需要签名签日期，以此确定遗嘱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见证人应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

根据规定，录像遗嘱通常是以录像机、照相机、手机等可以录制声音和影像的器材所录制的遗嘱人的遗嘱。相比于录音遗嘱而言，这种遗嘱既可以记录遗嘱人的声音，也可以记录遗嘱人的影像，可以给人们呈现出视听双重景象，更能直观地反映立遗嘱人的真实状态和意思表示。在遗嘱形式上，将原来的“录音遗嘱”修改为“录音录像遗嘱”；在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确认方式上，增加了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的内容；在立遗嘱的日期规定上，增加了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年、月、日的内容。

村委会可担任特定遗产管理人

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民法典》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指定、职责，以及遗产管理人未尽职责的民事责任、遗产管理人的报酬请求权，基本上对遗产管理人制度的主要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此项条款填补了现行立法在遗产管理人制度上的欠缺，增强了继承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张淼法官介绍，首先，条款较为详尽地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适应了社会财产复杂多样性对遗产管理保值增值的需求。其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遗产清理、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保管并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以及分割遗产等内容，将遗产清理、制作遗产清单的义务赋予遗产管理人承担，保证遗产隔离于继承人财产，

以平等保护继承人和遗产利害关系人。最后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责任，这一规定采取过错规则原则，即遗产管理人因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认为，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民法总则具有特别法人资格，因此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发挥应有的作用。

此外，《民法典》还完善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满足了当前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来源：北京青年报

图片来自网络